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銷售額同比增長99.2%至人民幣1,711,000,000元
- Kappa品牌零售門市數目達1,945間，增加淨額為807間零售門市（或增幅70.9%）
-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保持於58.5%及42.9%高水平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急升139.4%至人民幣733,6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23.8%至人民幣15.89分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

全年業績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動向」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額	3	1,711,023	858,921
銷售成本	8	(710,450)	(323,360)
毛利		1,000,573	535,561
其他收入	7	20,144	9,937
分銷成本	8	(210,101)	(124,145)
行政開支	8	(85,895)	(35,745)
經營盈利		724,721	385,60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9	46,542	(13,532)
除所得稅前盈利		771,263	372,076
所得稅開支	10	(37,695)	(65,6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733,568	306,4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11	15.89	7.10
—攤薄	11	15.82	7.07
股息	12	441,8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74	42,835
租賃預付款項		30,080	14,001
無形資產		279,751	286,287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308	1,422
		<u>407,613</u>	<u>344,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88,173	87,846
金融資產	4	201,505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	5	138,319	84,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64	19,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限制性存款		29,521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1,060	274,749
		<u>5,815,342</u>	<u>506,096</u>
總資產		<u><u>6,222,955</u></u>	<u><u>850,64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904	—
股本溢價		5,000,710	—
儲備		846,217	307,504
		<u>5,901,831</u>	<u>307,504</u>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357
應付特許使用費		5,906	6,434
金融負債		—	295,514
		<u>5,906</u>	<u>305,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	177,619	112,8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04	81,869
借貸		—	1,833
應付特許使用費 – 即期部分		1,557	6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238	39,915
		<u>315,218</u>	<u>237,832</u>
負債總額		<u>321,124</u>	<u>543,1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222,955</u>	<u>850,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0,124</u>	<u>268,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7,737</u>	<u>612,809</u>

附註：

1. 集團概況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或(「國內」)及澳門從事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其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本公司向公眾發售共1,358,15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77,150,000股股份。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頒佈有關金融工具的新增披露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有關發行股本工具交易的代價(如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2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提供指引，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的股份交易（例如就母公司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是否應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內入賬作為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交易給予說明。

2.3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不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擁有者權益的變動。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益表或在兩份收益表（一份單獨的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中列報。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當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須列報其最初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修訂不會改變已由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範的特殊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使用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的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項修訂要求非控制權益（如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內，並與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餘額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也必須分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權益。對不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母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化要在權益內入賬。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的權益部分將被終止確認，相關的盈虧確認在收益表。同時，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餘額，均自失去控制權當日開始以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可贖回金融工具和某些能賦予企業義務，使之只有在清算時才能按企業淨資產的比例支付給另一方的金融工具確認為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將分部報告方式配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披露有關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的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報告目的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據此參與公用服務基礎建設之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之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參與公用服務，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售出，有關安排則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允價值在安排元素之間分配。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設立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要求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的貨品銷售額的公允價值。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回貨品、折扣，以及經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對銷後已售貨品的淨值。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品牌開發、設計以及銷售。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盈利來自銷售體育相關產品，而逾90%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不足10%的銷售及經營盈利來自海外市場，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KAPPA品牌產品	1,645,237	839,275
國際採購	60,124	19,635
Rukka品牌產品	5,662	11
	<u>1,711,023</u>	<u>858,921</u>

4. 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1,505,000元乃指投資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行及管理的非上市計息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的利息率基於該金融工具的潛在投資的回報率。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三個月。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00,000元乃指投資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行及管理的非上市計息金融工具。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6個月，利息率為0-2.65%。

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3,755	80,944
– 關連方	25,108	5,569
	<u>138,863</u>	<u>86,513</u>
減：減值撥備	(544)	(2,1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8,319</u>	<u>84,374</u>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一般為45至60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信貸期內	129,054	69,777
已過信貸期：-		
1至30日	6,804	6,634
31至120日	1,447	7,963
120日以上	1,558	2,139
	<u>138,863</u>	<u>86,513</u>

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信貸期內	136,281	87,198
已過信貸期：-		
1至30日	35,334	13,245
31至120日	3,768	8,736
120日以上	2,236	3,671
	<u>177,619</u>	<u>112,850</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17,734	2,607
終止確認KAPPA特許使用權的收益	-	6,866
其他	2,410	464
	<u>20,144</u>	<u>9,937</u>

8.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對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6,559	323,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1	2,0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551	261
無形資產攤銷	9,659	8,42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1,026	69,68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60,192	25,650
應付予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特許使用費的預扣營業稅	8,247	4,247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30,795	7,925
法律及顧問開支	8,952	6,325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費	7,771	2,696
物流費	18,249	8,415
核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595)	604
核數師酬金	2,032	2,511
其他	37,840	20,888
	<u>1,006,446</u>	<u>483,250</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的利息收入	44,742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6,408	2,645
	<u>101,150</u>	<u>2,645</u>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49)	(121)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22,789)
應付特許使用費利息開支	(391)	(388)
	<u>(540)</u>	<u>(23,298)</u>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54,068)	7,121
	<u>46,542</u>	<u>(13,53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81	61,938
遞延所得稅	(1,886)	3,679
	<u>37,695</u>	<u>65,61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所得稅、財產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或賺取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無須繳付香港及新加坡的所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及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有權享有授予在上海浦東新區的公司之15%優惠所得稅率。此外，上海卡帕亦獲上海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15%優惠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新所得稅法」），釐定並支付企業所得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所得稅法。根據新所得稅法，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將調整至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稅[2008]1號（「1號」）。根據1號文中第四部分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預扣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比較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及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319,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733,568	306,4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17,162</u>	<u>4,319,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5.89</u>	<u>7.1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潛在攤薄普通股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即18,700,000股股份計算。可比較每股攤薄盈利則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及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319,000,000股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733,568	306,4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17,162	4,319,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調整(千股)	18,700	18,7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35,862	4,337,7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5.82	7.07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150,000
特別股息(附註(b))	23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附註(c))	61,881
	<u>441,881</u>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子公司，向屆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盈利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
- (c)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合計人民幣61,881,000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溢價撥付。擬派股息並不在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而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股本溢價分派。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最終決定末期股息的派發事項；應付股息將按照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以港元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約有13億人口，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國家，亦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二零零七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連續第五年增長超過10%。近年來，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加快了城市化進程，而城市消費者的消費力日漸增強，亦推動了零售業的發展。人們對個人健康及體育活動的重視日益加強，使運動服裝行業整體受惠。根據ZOU Marketing進行的市場調查，預期中國運動服裝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增長23%至72億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則每年增長20%至120億美元。展望未來，作為中國有史以來最舉足輕重的體育盛事，零八北京奧運會必將為中國運動服裝行業締造黃金機遇。

中國動向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本集團在中國和澳門擁有的Kappa品牌，為中國最大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之一。其產品體現活力、時尚及青春的形象，受到中國急速增長的高潛力客戶群熱烈歡迎。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另一個豐收年，我們的銷售額由人民幣858,921,000元增至人民幣1,711,023,000元，增幅達99.2%，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刷出新高，達人民幣733,568,000元，較去年增加139.4%。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13,862,000元。憑藉本集團往績斐然的管理層，加上上市後取得的雄厚財務資源，定必為本集團創造出充滿前景的未來。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表現

	附註	截至十二月		變動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銷售額		1,711,023	858,921	99.2%
毛利		1,000,573	535,561	86.8%
經營盈利		724,721	385,608	87.9%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33,568	306,459	139.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		15.89	7.10	123.8%
每股攤薄盈利		15.82	7.07	123.8%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58.5%	62.4%	-3.9%
經營利潤率		42.4%	44.9%	-2.5%
實際稅率		4.9%	17.6%	-12.7%
純利率		42.9%	35.7%	7.2%
主要經營開支比率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銷售額百份比		6.5%	8.1%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佔銷售額百份比		3.5%	3.0%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佔銷售成本百份比		4.3%	2.5%	
		日	日	
營運資金有效比率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	24	2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2	75	89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3	49	70	
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4	18.4倍	2.1倍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3.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4.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銷售額、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額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進行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估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份比	估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份比	
Kappa品牌					
服裝	1,181,253	69.0%	642,070	74.7%	84.0%
鞋類	389,638	22.8%	165,466	19.3%	135.5%
配件	74,346	4.3%	31,739	3.7%	134.2%
	1,645,237	96.1%	839,275	97.7%	96.0%
國際採購					
服裝	40,317	2.4%	9,980	1.2%	304.0%
鞋類	13,413	0.8%	5,657	0.6%	137.1%
配件	6,394	0.4%	3,998	0.5%	59.9%
	60,124	3.6%	19,635	2.3%	206.2%
Rukka品牌					
服裝	5,441	0.3%	11	0.0%	不適用
鞋類	3	0.0%	0	0.0%	不適用
配件	218	0.0%	0	0.0%	不適用
	5,662	0.3%	11	0.0%	不適用
整體					
服裝	1,227,011	71.7%	652,061	75.9%	88.2%
鞋類	403,054	23.6%	171,123	19.9%	135.5%
配件	80,958	4.7%	35,737	4.2%	126.5%
	1,711,023	100.0%	858,921	100.0%	99.2%

*Kappa*品牌

Kappa品牌業務乃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96.1%（二零零六年：97.7%）。Kappa品牌業務銷售總額較二零零六年急升人民幣805,962,000（或96.0%），主要由於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定位成功，產品廣受中國市場的終端消費者歡迎。Kappa品牌成功定位於中國市場的運動服裝時尚前沿，展現活力、時尚及青春的形象，以吸引急速增長的客戶基礎。由於需求殷切，由本集團經銷商直接或間接經營的Kappa品牌零售門市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8間，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5間，增加淨額為807間零售門市（或70.9%）。在二零零七年，為更快掌握市場趨勢及應付經銷商對四季產品的大量訂單，本集團增加了經銷商展銷會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四次。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新檢視其產品組合策略，決定進一步開發鞋類業務，以增強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基礎。因此，本集團的鞋類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19.9%增加至23.6%，本集團的服裝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75.9%減少至71.7%，而配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比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均保持平穩，分別為4.7%及4.2%。

國際採購

本集團為除中國、澳門及日本以外Kappa品牌的全球擁有人Basicnet S.p.A.（「Basicnet」）的採購中心。本集團在中國為Kappa特許使用商安排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該等特許使用商獲Basicnet特許於其指定銷售地區銷售Kappa品牌產品。儘管來自國際採購業務的銷售額並不重大，卻可讓本集團掌握國際市場趨勢，提升本集團管理實務至國際級水平。二零零七年，國際採購業務的銷售額增至人民幣60,12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635,000元之銷售額，錄得206.2%的高增長。

*Rukka*品牌

本集團為Rukka品牌於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及特許使用商。Rukka為芬蘭運動服裝品牌，專門提供優質且著重性能的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底起透過寄售商的零售門市，銷售Rukka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ukka品牌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66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不大。

單位平均售價及出售單位總數

單位平均售價及出售單位總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出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出售單位 總數 千件	出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出售單位 總數 千件	平均售價	出售單位 總數
服裝	150	8,176	131	4,968	14.5%	64.6%
鞋類	164	2,461	134	1,277	22.4%	92.7%

附註：

1. 單位平均售價相等於年度銷售額除以年內出售單位總數。
2. 由於配件產品種類繁多，單位平均售價差別頗大，故此，我們認為分析此產品類別的單位平均售價意義不大。

二零零七年，服裝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上漲，主要原因是推出了單位平均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新檢視其產品組合策略，決定進一步開發鞋類業務，以增強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基礎。其中，本集團採用了更多的優質物料和先進的製造工序於擴大後的鞋類產品系列。高端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其平均售價亦較高。

整體而言，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的出售單位總數，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了64.6%及92.7%。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強勁，帶動銷售量飛速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10,4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3,36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387,090,000元（或119.7%），有關增幅與銷售額增加基本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00,57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35,561,000元），逐年增長率為人民幣465,012,000元或86.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毛利率為58.5%，較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率62.4%減少3.9%。

按業務分部分分析的毛利率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Kappa品牌	985,753	59.9%	531,754	63.4%	-3.5%
國際採購及Rukka品牌	14,820	22.5%	3,807	19.4%	3.1%
整體	1,000,573	58.5%	535,561	62.4%	-3.9%

本集團按統一零售價折扣後價格向經銷商出售Kappa品牌產品，而「折扣後價格」即本集團銷售額。在二零零七年前，本集團向所有經銷商提供標準折扣。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採納一套附有以目標驅動之折扣計劃的新經銷商分級系統。根據該新系統，本集團對於能取得較佳集團訂立銷售表現指標的經銷商，策略性地提供較高折扣，以加強主要經銷商對Kappa品牌的忠誠度及與集團銷售策略之統一性。儘管此舉會削減部分毛利率，但可獎勵他們的優秀表現，進一步刺激銷售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檢視其產品組合策略，決定進一步開發鞋類業務，以增強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基礎。由於鞋類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服裝產品為低，鞋類的銷售額比例增加，亦減低了Kappa品牌業務的整體毛利率。

國際採購及Rukka品牌業務的毛利率較Kappa品牌業務為低。二零零七年，這兩個較小的業務分部合併毛利率為22.5%，較二零零六年的19.4%增加3.1%，這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提高，節省成本所致。

除如上文所述Kappa品牌業務的毛利率減少外，國際採購業務的銷售額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2.3%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6%，亦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整體毛利率下降。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毛利率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服裝	748,451	61.0%	420,512	64.5%	-3.5%
鞋類	204,546	50.7%	95,111	55.6%	-4.9%
配件	47,576	58.8%	19,938	55.8%	3.0%
整體	1,000,573	58.5%	535,561	62.4%	-3.9%

服裝產品方面，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減少3.5%，這與Kappa品牌業務毛利率整體減少3.7%保持一致。然而，二零零七年鞋類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減少4.9%。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全新的高端鞋類產品系列，平均售價的增幅並未與成本增幅同步上升以刺激銷售，以致鞋類產品的毛利率減幅高於平均水平。此外，配件產品的銷售組合有所改良，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政府的補貼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亦包括終止確認Kappa品牌特許使用權的收益。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物流費用(包括運輸開支及物流中心的租金)、商標攤銷以及產品設計與開發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0,1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145,000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2.3%，較二零零六年的14.5%減少2.2%。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所佔銷售額百份比由二零零六年的8.1%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6.5%。事實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9,68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1,026,000元，大幅增加了人民幣41,344,000元(或59.3%)。本集團年內推行多項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然而，二零零七年銷售額急升，比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幅還要高，導致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所佔銷售額百份比較低。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員工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法律及顧問費、有關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5,8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74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所佔本集團銷售額百份比分別維持於5.0%及4.2%的穩定水平。

經營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為人民幣724,72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85,608,000元增加人民幣339,113,000元（或87.9%）。二零零七年的經營利潤率為42.4%，二零零六年則為44.9%。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惟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下降，緩和了有關影響。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01,150,000元減利息開支人民幣540,000元及外匯虧損人民幣54,068,000元。

利息收入主要指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的一次性利息收入人民幣44,742,000元，以及全球發售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7,802,000元。

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香港存置作為港元銀行存款而產生（詳情請參閱「外匯風險」一節）。

二零零六年，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2,789,000元，惟部份因主要換算同一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121,000元所抵銷。該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確認。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7,6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617,000元），實際稅率為4.9%（二零零六年：17.6%）。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卡帕於其首個營運年度免徵中國所得稅。該稅項豁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屆滿。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733,56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6,459,000元增加139.4%。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率為42.9%，較二零零六年的35.7%增加7.2%。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合計人民幣61,881,000元，佔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掛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供分派純利約37%。本公司的一般股息政策是分派年度內集團可供分派純利的25%，額外分派的12%則是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的一次性利息收入的其中部份，本公司有意與股東分享該等利息收入。

業務回顧

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作為從事運動時尚業務的企業，繼續一貫性的採用有差異化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的媒體策略性地提供贊助，並選擇本集團認為最有效推廣旗下產品形象的媒體及其他廣告渠道，藉以施行宣傳策略。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最有效針對本集團目標客戶市場的宣傳渠道。

本集團透過贊助體育隊伍、體育項目、娛樂名人及公關活動，以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品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

體育方面

- 贊助中國網球公開賽；
- 贊助香港乒乓球隊及中國49人級帆船隊，兩支隊伍將會參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
- 穿著Kappa品牌產品的代表向全球介紹二零零八年奧運吉祥物福娃；
- 聯合贊助意大利頂尖足球隊AS Roma，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全新系列的AS Roma產品；
- 贊助電子競技世界杯；及
- 贊助西藏登山隊征服珠穆朗瑪峰。

時尚方面

- 與百事及七喜進行聯合品牌推廣活動。在中國，Kappa品牌標記印在不少於20億罐百事可樂罐裝飲品及超過3百萬罐七喜罐裝飲品上；
- Kappa與東風雪鐵龍進行聯合品牌推廣活動；及
- 贊助由MTV舉辦的街舞比賽。

慈善方面

- 參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我要上學」活動。

此外，本集團主要著重印刷媒體及於領先體育及時尚雜誌刊登廣告。本集團亦利用室內及室外廣告、互聯網、電子廣告牌及口碑傳媒，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創新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透過提供活力、時尚及青春設計，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了解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喜好的內部設計隊伍負責設計工作。本集團極富才華、創意及熱忱的產品設計師主要以本集團於北京的設計及開發中心為基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36名人員（包括中國籍、韓國籍及意大利籍）組成的設計團隊。

透過與海外機構（例如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UAL」））及公司（例如Itochu）的外界合作，本集團的內部設計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亦為UAL於中國服裝行業的合作夥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AL通過顧問服務、學生計劃及訓練課程，為本集團提供創意及商業活動方面的支援及協助。Itochu為日本一間著名的多品牌服裝公司。有見及此，本集團聘用Itochu為本集團設計網球系列產品。本集團相信，與UAL及Itochu的合作可擴闊本集團的設計師的眼界，為彼等帶來全新及具創意的靈感，有助彼等預測及帶領時裝潮流，讓彼等將國際設計元素注入本集團的商品組合內。

廣闊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主要經銷商」政策，向有限數目的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根據此項政策，在市場上的一個特定地區內，本集團一般僅委派一名主要經銷商。此項政策有效推動經銷商，並提升彼等的忠誠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擁有44名經銷商與寄售商直接或間接營運1,977間零售門市，銷售Kappa及Rukka品牌產品，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3間零售門市，淨增加834間零售門市（或73.0%）。分銷門市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主要省會城市以及許多其他主要大城市及市鎮。本集團認為，裝修零售門市對建立品牌形象至為重要，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經銷商合作裝修330間零售門市。這包括擴充零售門市的面積，將零售門市轉變為第三代商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推行旗艦店計劃，與經銷商合作在中國一線城市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旗艦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哈爾濱及杭州開設兩間旗艦店，預計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開設10間以上的旗艦店。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銷商及寄售商直接或間接營運的Kappa及Rukka品牌零售門市數目變動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門市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門市數目)	淨增加 (零售門市數目)	淨增加 (%)
Kappa品牌	1,945	1,138	807	70.9
Rukka品牌	32	5	27	540
合計	1,977	1,143	834	73.0

全面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採購、供應、製造及分銷產品方面採用全面供應鏈管理措施。本集團採取輕資產業務模式，外判生產工序予多個於服裝、鞋類或配件生產擁有多年經驗的中國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嚴格挑選並積極監察約90名製造商加工及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推行高度綜合的ERP-SAP系統。透過本集團製造商可直接使用的平台，ERP-SAP系統可讓製造商持續更新本集團的最新生產情況。

來自製造商的製成品在交付予經銷商前會裝運至本集團的物流中心。本集團於北京豐台區經營樓面面積約為12,169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亦於江蘇省昆山設立另一個樓面面積約為5,772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本集團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南部及東南地區，而該等地區本身亦為高增長的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殷切。該座新建物流中心有助加快本集團回應市場的時間，並縮短整體派送時間。

就銷售本集團的Kappa品牌產品而言，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增加經銷商展銷會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四次，分別展示春、夏、秋、冬四季系列。

除本集團的存貨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經銷商的存貨。本集團設有零售銷售分析系統及分銷資源管理（「DRP」）系統，讓本集團可即時收集及監察經銷商的零售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數據。新裝置的ERP-SAP系統亦與DRP系統相連，改善各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換、加強供應鏈及分銷網絡管理。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有效比率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週轉日數分別為24日及27日。該兩年的週轉日數相對較短，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政策嚴謹，加上經銷商迅速售出存貨，致使彼等可於短期內償還貿易結餘。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週轉日數分別為75日及89日，與本集團於60至90日內向本集團供應商及製造商償還貿易債項的政策一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49日及70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有效，以及經銷商的展銷會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四次，導致存貨維持水平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311,06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274,749,000元增加人民幣5,036,311,000元，增加額主要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56,354,000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13,862,000元，減去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55,834,000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6,549,000元、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200,000,000元及股息派付人民幣38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01,83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7,504,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超出人民幣5,500,12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8,26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4倍（二零零六年：2.1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190,000元及金融負債人民幣295,514,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償還及終止確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限制性存款人民幣29,521,000元作為應付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廣告費用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限制性銀行結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資本注資一間即將成立的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港元收取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賬戶，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一組主要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過往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由於本公司參與以美元進行交易的國際業務，本公司已將其功能貨幣改為美元。因此，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因人民幣升值錄得匯兌虧損，並因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美元升值而錄得匯兌虧損。就本集團呈報及合併賬目而言，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將確認為本集團權益的獨立部份。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份於中國進行，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港元計值的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如有需要將會採用適當的對沖方案。

重大投資及收購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不斷致力物色收購或與國際運動服裝品牌或與彼等品牌合作的商機，藉以提升股東權益回報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58,150,000股每股面值3.98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合共5,405,437,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76,9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13,86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230,000,000元支付全球發售前所宣派的特別股息，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53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名僱員）。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須於各部門聘請更多能幹員工，應付業務擴充。

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於僱員培訓及發展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一間著名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主要僱員進行獨立及科學化的評審工作，評審結果有助進一步發掘僱員的潛能。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推行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計劃，據此，除基本薪金以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優異的僱員獎勵每季KPI及年度花紅。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53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授出18,7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藉以獎勵及挽留能幹的管理人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RIX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內容關於按將予協定的價格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以及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有待協定的過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根據意向書，ORIX同意獨家與本公司進行磋商，而倘雙方達成協議，訂約各方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將於以下兩個時間中較早者自動終止：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關於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訂立之時。Phenix是一間運動服裝公司，核心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旗下主要品牌包括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市場的「PHENIX」與足球及體育服裝市場的「Kappa」等等。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

展望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配合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勢頭，實為中國運動服裝行業營造了無可比擬的有利環境。本集團勢將抓緊機遇，依循建立品牌、擴大零售網絡、提升內部營運及多品牌策略這四個方向，繼續發展業務。

品牌建設

本集團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是帶領市場和創造需求的火車頭。本集團將設立海外設計及開發中心，繼續加強設計及開發實力。鑒於亞洲時尚潮流互動性較強，亦較為統一，故此本集團將從亞洲出發。本集團將與聞名的國際設計及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從本集團與UAL及Itochu之間的合作，可見協同效益已經發揮了作用。本集團將繼續贊助多項切合Kappa品牌形象的精選體育及時尚活動。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會繼續贊助香港乒乓球隊及中國49人級帆船隊，該兩支隊伍將會參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在本土的多項推廣活動。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百事的聯合品牌推廣活動取得空前成功，有見及此，我們將與百事及其他著名品牌發掘新的聯合品牌推廣活動。本集團深信，旗艦店計劃是建立品牌的有效方法，本集團將繼續與經銷商通力合作，在中國一線城市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旗艦店。

擴大零售網絡

與中國其他頂尖國際運動服裝品牌相比，Kappa品牌的零售門市數目仍然較少，零售網絡滲透率有待提高。我們堅信，Kappa品牌有巨大潛力擴大零售網絡，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與經銷商合作在省會、一線城市，以及近年經濟增長強勁的東北及東南地區的高潛力二、三線城市增設店舖。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計劃與主要經銷商合組合營企業，藉此直接投資於該等主要經銷商。本集團將會擔任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但會對該等合營企業的營運及發展行使影響力。本集團直接投資於主要經銷商，將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計劃的長線策略。

提升內部營運

本集團相當重視管理資訊系統，以改善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監控、物流及銷售方面的效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以高度綜合的ERP-SAP系統取代管理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未來三年，我們將進一步投資及提升系統，以進一步將我們的運作與本集團的製造商、經銷商及其零售網絡結合。本集團直接投資於主要經銷商，將可加快這個結合過程。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設立第三所分銷中心。第三所分銷中心將可加快本集團回應市場的時間，縮短在中國南部分銷的時間。

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調整其組織架構，以精簡主要業務分部及行政職能，配合其未來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提升他們的專業及管理技能。本集團也將繼續招攬業內頂尖人才，為業務增長及擴充做好準備。另外，本集團計劃在北京建立新的營運總部，迎合未來增長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總部地點。

多品牌策略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推出Kappa品牌的子品牌Robe Di Kappa (「RDK」)。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一併收購Kappa與RDK在中國及澳門的擁有權。RDK是較高檔次的品牌，主要的優閒運動服產品系列面向較成熟的客戶群。RDK的製造及分銷模式與Kappa品牌相若，然而，RDK的零售門市將開設於較高檔次的購物區內。推出RDK，將有助擴闊Kappa品牌的產品系列。

誠如上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披露，本集團計劃收購在日本擁有及經營Kappa品牌以及多個其他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品牌的Phenix。我們深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及Phenix在中國及日本兩地市場的業務締造協同效益。首先，Phenix的設計及開發實力非常雄厚。本集團與Phenix的設計及開發職能結合後，將可提供極為堅穩的平台，有利本集團的Kappa品牌在中國市場長遠持續發展。其次，本集團將利用品牌管理及營運的成功經驗，提升Phenix的業務表現，尤其是Kappa品牌在日本的表現。第三，本集團可藉著收購Phenix的良機，在中國市場推出其優質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產品，此舉與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一致。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優秀的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Kappa品牌是本集團首個品牌，為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推進奠下非常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層對運動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再結合本集團的雄厚財力，竭力尋求和發掘機會，藉以收購一個或多個國際品牌在中國或區域性市場的擁有權或長期經營權。本集團深信，多品牌策略可提升股份價值，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裨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企業管治處於高水平，符合股東利益，並投放大量資源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市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負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麥建光先生(主席)、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全部具備豐富的財務經驗。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討論及審議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核數計劃編製的報告，以及外聘獨立諮詢公司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編製的報告。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以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登載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